

李部長鴻源：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我覺得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這個基金的主管機關，但你們是委託人家操作，你可以告訴我們委託這個基金的管理費多高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不清楚，因為是勞保局委託的。

黃委員偉哲：以勞保而言，勞保基金的委託操作，報酬率 0 到 7%，管理費是 0.15%，換言之，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 5,000 萬的管理費；報酬率是 0 到負 7%的話，管理費是 0.1%，如果是 1,000 億的話，你要付 1 億的管理費。從這個角度而言，當然，你們交給勞保局代操，如果是法定的，你們也就有義務和權利來要求它，因為這個效率太低了、管理費太高了，否則，雖然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但某種程度上，內政部也變成了幫凶，因為如果這個基金運用得不好，屆時還是要轉嫁到所有基金納保人身上，現在這些納保人對於調高保費已經很有意見了，如果基金操作的績效很差，觀感會更差，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既然國民年金納保人把保險費交給我們，我們就應該要善盡管理人的義務。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同樣在這個地球上，反觀其他國家的基金管理效率就比較好，而且這個好是數以倍計，誠如您剛才所言，這部分有有待改善的空間。而具體的改善辦法就是開源和節流，但所謂節流的減少給付部分，眼下看來是不大可能。而開源部分，就只有兩條路，一條是增加保費，另一條是提高收益。我認為提高收益部分是有些空間。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是審查內政部的預算，請問，今天營建署的官員有派代表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沒有審查營建署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想讓部長瞭解一下，營建署最近有一個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係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這個計畫已經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之所以劃設為河川區是因為營建署根據一個公文開會決定，我是要讓部長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會中有一個決議，即內政部的營建署許文龍副署長於 5 月 4 日提到，「本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如果是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等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圖籍範圍內，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無論公、私有土地（含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如此一來明顯地違反我們原住民基本法，怎麼會把原住民保留地河包含私有土地都劃設為河川區？營建署怎麼會做這樣的變更？這個可能要慎重考慮。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的細節，我並不清楚，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相信可能是水利署先將河川區做

了檢討，營建署所做的因應，但委員指教得正確，我們必須要尊重原基法，所以，這部分，麻煩委員把資料交給我，我們再跟……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件事，本席的中部服務處已經在仁愛鄉開過一次協調會，因為當時有很多人來都來陳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沒有經過諮詢與同意，水利署好像就直接把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為河川區，我們的保留地都不見了。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請經濟部、原民會、內政部共同來協處這件事。請委員稍後將資料交給我。

孔委員文吉：好，等一下我會把資料給部長。

昨天本席到花蓮秀林鄉的和中部落，我已經主動去和中部落 3 次了，該部落是災區，前 2 次都是陪馬總統去，此次原本是陳院長冲要去，臨時換成江副院長去，而該部落已經上了軌道。

針對災區尤其是廬山溫泉，這也是本席的老家，當地業者已經找過南投縣的所有立委，這幾年下來，本席都是找水保局、水利署幫溫泉橋清淤，我也不知道已經到這裡幾次了。上次部長去過之後，你認為廬山溫泉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該地有嚴重的走山。上禮拜我有跟行政院秘書長報告，我請秘書長組一跨部會委員會，針對廬山溫泉來做最後的拍板。

孔委員文吉：部長的決定很明智，早在 2 年前本席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行政院能夠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來處理廬山溫泉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水保局、河川局都不敢去做什麼，因為這牽涉到行政院的整體政策，即廬山溫泉將來是要廢棄或是做什麼。南投縣李縣長朝卿有點不滿，因為他約了快 2 個月的時間，希望能夠向行政院長說明一下，讓他可以聽聽廬山溫泉業者的反映。有些旅館從日據時代就開始了，我有時候也會幫業者反映一下，而這部分是屬於行政院層級決定的政策，因此水保局、河川局或林務局針對崩塌地的處理，他們都有點不敢去做。最近本席與李縣長朝卿將會約幾位業者，看能不能見到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我跟那些業者都見過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在那裡答復此地已經不適合，所以應該要遷村。

李部長鴻源：遷村完後，整個後續及配套要如何，以及錢要如何發下去。針對這些問題，我會再向秘書長報告孔委員有在關切，希望行政院趕快讓此小組運作起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應該更積極來處理此事，而不是將廬山溫泉置之不理好幾年了，業者就是去陳情也沒有用。由於行政院的政策不明朗，而想見行政院的高層也見不到，所以李縣長朝卿才會有點不滿，本席要試試看能不能帶他們去見行政院長。

李部長鴻源：秘書長已經充分了解，事實上，我在院會裡對此事的發言最少超過 2 次，當然還會積極拜託院裡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及消防署是內政部的附屬單位，本席有訂壹週刊，該週刊報導消防署前任署長黃季敏先生，我們以為他是救災英雄，結果卻發生這麼多事情，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清楚。

孔委員文吉：一件件貪污的弊案，當初馬總統還去醫院探望他，那時他還是英雄，但沒想到弊案接二連三爆發出來，而警政署是一位主秘涉案。內政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積極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分成兩塊，政風部分是司法在調查，我們會積極配合。消防署黃季敏先生牽涉到的採購部分，我們會為採購的功能及效果做一整體檢，如果裡面有洞，也會趕快補起來，我們是分成政風及功能的兩面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應該積極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馬政府沒有什麼政績的話，最後將只剩下廉潔，這是馬政府最後的防線，如果連此防線都破的話，那就會很麻煩了。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有在關心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的問題，也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好不容易警政署有外加 2%，這部分有執行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專入學考試的時候有加分。

孔委員文吉：問題的嚴重性在於原住民的警員越來越少，後來署長答應外加 2% 的原住民員警，你們有沒有落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連禎：主席、各位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考試時的筆試是加 15%……

孔委員文吉：不是筆試加 15%，而是員額有沒有外加 2%？

陳校長連禎：現在有外加 2%，目前學校裡的原住民比例已經超過 2% 了。

孔委員文吉：錄取的照樣錄取，而且還要外加 2% 的保障員額給原住民的警員。

陳校長連禎：目前是已經達到錄取標準的當然就會錄取，而沒有達到錄取標準的，我們有加分，現在當期原住民錄取的人數已經達到 2% 以上。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看到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鄉服務。警政署的作業都是「排序」的，我也沒話講，但是還是希望原住民的員警能夠回到家鄉服務。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排斥」原住民員警。

孔委員文吉：我有講排斥嗎？你們都按照「排序」嘛！

王署長卓鈞：排序是為了衡平性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署長將排序聽成排斥了，我沒有說排斥。

王署長卓鈞：是，排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智傑、林委員國正、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風警報，而非待台灣本島面臨颱風時才對蘭嶼發布颱風警報，以保障蘭嶼島上居民及物種之安危。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林正二 林德福 蘇清泉 江啟臣

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徐少萍 賴士葆

蔣乃辛 鄭天財 林滄敏 高金素梅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發展有機農業以減少環境污染及破壞、提昇農作物經濟價值、減少食物污染、避免生態破壞，行政院及各部會應該積極再加以推展有機農業。其中台南市溪北地區是台灣的穀倉，所種植農產品多樣，很適合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行政院應投入經費於台南市溪北地區設置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輔導獎勵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的耕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為發展有機農業以減少環境污染及破壞、提昇農作物經濟價值、減少食物污染、避免生態破壞，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應積極再加以推展。其中台南市溪北地區係台灣之穀倉，所種植農產品多樣，適宜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行政院應投入經費於台南市溪北地區設置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輔導獎勵農民投入有機農業之耕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機農業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

二、台灣自民國 75 年起開始有機農業的籌備、試作、示範及推廣的階段，惟迄今仍無大規模及普遍性之有機農業專區。台南市溪北地區係台灣之穀倉，耕種之作物多樣，適宜做為有機農業示範專區。

三、爰上，行政院及相關所屬部會應積極投入經費於台南溪北地區設置有機農業示範專區，並輔導獎勵農民投入有機農業之耕作，以增加農產品產值及有效推廣有機農業。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高志鵬 蔡其昌 薛凌 管碧玲 陳歐珀

何欣純 李昆澤 吳秉叡 陳節如 黃偉哲

邱志偉 李俊佖 林佳龍 陳唐山 鄭麗君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段宜康 吳宜臻

姚文智 田秋堇 尤美女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全台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戶數已高達 450 萬戶，以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都市更新計畫將影響城市永續發展與國人居住安全品質，政府處理高度複雜的都更議題卻僅以任務編組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來辦理，尤有鑑於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的屬性非常不同，都更法令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特建請行政院成立中央層級「都市更新署」，統籌政府都更資源並以人權化來推動都更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台北市士林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拆遷爭議，引起國人面對都市更新議題時產生嚴重疑慮，目前全台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戶數已超過 450 萬戶，以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都市更新計畫將影響城市永續發展與國人居住安全品質，政府處理高度複雜的都更議題卻僅以任務編組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惟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之屬性迥異，都更法令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建請行政院成立中央層級「都市更新署」，統籌政府都更資源並以人權化推動都更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屋齡在 20 年至 29 年之老舊住宅約有 172 萬戶，屋齡 30 年以上者更達到 302 萬戶。然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面臨夏季颱風侵襲，老舊房舍對國人居住安全與生活機能皆顯簡陋與不足，亟需透過都市更新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與都市永續發展，惟目前政府處理都市更新議題僅在內政部營建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多年來在更新目標及策略決定、推動進度之督導、相關評議及諮詢以及其他協調事項上成效不彰，必須檢討中央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權責並成立正式專責機構負責都市更新政策推動。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的「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係採任務型編組，推動小組置共同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人及內政部次長 1 人兼任；共同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及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兼任；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為政府相關部會官員派（聘）兼之。

三、面對任務繁重的都市更新課題，執行方案的人力資源卻面臨嚴重不足的窘境，目前中央與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人力僅百餘人，且多數人員兼辦其它都市發展業務，我國現行都更人力配置比率僅為英、日等先進國家的 1% 至 9%，人力資源明顯不足；再者都更計畫與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方式之屬性迥異，都更法令及其實施有其特殊性，不同於都市計劃或一般建築法規。因此，政府必須成立中央常設專責機構，以專職人員辦理都更業務並垂直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